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819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目的

我們建議將 819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下稱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減輕該段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擴闊仁愛廣場至皇珠路之間一段長約 1.5 公里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
- (b) 重鋪現有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路面；
- (c) 興建一條長約 450 米的單線行車天橋，由屯興路沿青海圍延伸，最終與往九龍方向的屯門公路連接；
- (d) 重建現有一條長約 80 米的皇珠路支路，以配合連接上文第 2(c)項提及的新行車天橋；
- (e) 拆除及重建四條現有行人天橋，並在施工期間提供兩條臨時行人天橋；

- (f) 改善屯興路至海榮路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現有三個交通燈號控制路口；
- (g) 沿行車道設置 –
 - (i) 長約 340 米及高 5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長約 650 米、高 5.5 米至 8 米、懸臂長約 3 米至 7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長約 800 米、高 6 米至 8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以及
 - (iv) 長約 920 米、高 6 米至 8 米的密閉式隔音罩；
- (h) 裝設一套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 (i) 相關的土木、結構、環境美化和土力工程，以及重置現有設施、紓減環境影響、渠務、道路照明、水管和交通輔助設施的工程；以及
- (j) 就上文第 2(a)至 2(i)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圖則連橫切面圖，載於**附件一**。

3. 我們已大致完成工程計劃的設計，並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展開建造工程，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完成。

理由

4. 工程計劃主要包括擴闊仁愛廣場至皇珠路之間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工程計劃旨在改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情況，以應付預期的交通增長；

增長源自使用屯門公路作主要幹線來往新界西北部，以及跨境的人流及物流的交通。如不進行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會在未來的數年，成為交通瓶頸。

5. 根據最新的交通評估，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流量已接近它的設計容量。我們預計，如不進行改善工程，到二〇一六年，該路段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率¹將會處於臨界的水平，到二〇二一年，會進一步惡化。預測到二〇一六年和二〇二一年，有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擴闊工程的繁忙時間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載於下表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		
	2008	2016 ²	2021 ²
沒有進行擬議的工程	0.9	1.2	1.3
進行擬議的工程	-	0.9	1.0

6. 另外，為免除屯興路往九龍方向的屯門公路穿插而行的行車以理順交通，我們建議興建一條新的行車道，由屯興路沿青海圍延伸，與往九龍方向的屯門公路行車道連接。擬議的新行車道包括一段地面車道及一條單線行車天橋。

7. 由於建擬的道路擴闊工程將影響四條現有行人天橋，後者將需要拆卸。我們建議重建這些行人天橋，以維持過路設施。

8. 擬議的工程範圍內的路口即青山公路/屯興路、青山公路/青海圍及青山公路/海榮路的路口，預計會出現擠塞，我們建

1 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是顯示道路表現的指標。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啓用。這兩條公路對上述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的影響現時尚在研究中。因應道路定線等因素，這些預測的交通數字可能會調整。

議在這些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這些道路的容量，改善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之間的车流容量。

9. 由於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是屯門公路的組成部分，而屯門公路是一條主要幹道，連接屯門至元朗，以及荃灣至九龍，我們建議裝設一套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可變信息標誌、速度監察攝影機、行車線管制燈號、可變速度限制標誌、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和車輛探測器，以加強交通和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

10. 我們在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將 **746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及 **801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提升為甲級。兩項工程計劃現正在建造階段。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上述兩項工程計劃會將整條策略性屯門公路改為雙程三線行車，為該道路帶來全面的改善，以更好地應付新界西北部的交通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8 億 1,4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97.3
(b) 土方工程	26.9
(i) 斜坡工程	14.8
(ii) 擋土牆	12.1
(c) 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	179.0
(i) 行車天橋	72.9
(ii) 拆卸及重建四條現有行人天橋	106.1
(d) 噪音紓減措施	1,042.2
(i) 密閉式隔音罩	563.5
(ii) 半密閉式隔音罩	364.7
(iii) 隔音屏障	114.0

	百萬元	
(e)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9.3	
(f) 環境美化工程	14.1	
(g) 顧問費	8.0	
(i) 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	5.4	
(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6	
(h)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134.1	
(i) 應急費用	130.3	
小計：	1,641.2	(按二〇〇八年九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173.2	
總計：	1,814.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2. 第 11 段(a)項包括路面、街道設施、交通輔助設施、路面標記、照明、渠務、重置現有設施和臨時交通措施。第 11 段(b)(i)項包括削坡和填築路堤。第 11 段(b)(ii)項包括建造加筋填土牆和擋土牆。第 11 段(c)(i)項包括現有行車天橋的改裝工程，及相關的結構狀況勘測。第 11 段(c)(ii)項包括建造兩條臨時行人天橋。第 11 段(d)項包括工地勘測，其中第 11 段(d)(iii)項包括直立式和懸臂式隔音屏障。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創造約 850 個職位(16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90 個工人職位)，提供約 33 4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改善工程的詳情諮詢屯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們就相關噪音紓減措施，諮詢了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

員會，在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就受改善工程影響樹木的處理方法，諮詢了屯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屯門區議員並不反對工程計劃，但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噪音紓減措施的詳情，例如環境美化設計。他們亦要求沿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加裝隔音屏障，該路段位於工程計劃範圍外。

15. 我們在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道路條例》），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並接獲 54 份反對書。及後，其中五份無條件撤回，餘下的 49 份至今未能調解³。反對意見的詳情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二。

16. 經考慮仍未調解的反對書及在沿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該路段已是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因此不包括在工程計劃內（詳情請參閱附件二第二段））加裝隔音屏障的擬議未來路向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道路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授權通告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在憲報公布。

17. 我們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此委員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度。委員支持盡早開展擬議工程計劃。

18. 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就工程計劃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的擬議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該委員會已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19. 當局了解社會關注隔音屏障的外觀。就此，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推出一項隔音屏障／隔音罩國際公開概念設計比賽，參賽作品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截止呈交。比賽結果

3 根據《道路條例》的規定，獲無條件撤回反對書視作反對者沒有提交反對書，而未獲撤回或獲有條件撤回的反對書，則會視作未有調解的反對書，並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4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景觀及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個別橋樑及與公共道路系統有關建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一間學術院校、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我們將會把優勝作品的概念，納入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設計中。

對環境的影響

20. 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稱《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計劃的建造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二〇〇九年二月批准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

21. 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是，在實施擬議的紓減措施後，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的規限內。我們會實施在環評報告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內所建議的紓減措施，主要的紓減措施包括沿屯門公路市中心的有關路段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

22. 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在工程合約中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排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規限。我們會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實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實施具前瞻性的措施，避免對公眾產生負面的環境影響。

2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盡可能優化道路走線及路面工程的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物料)，以減少需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24.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減少、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再用和循環使用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與該經批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在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亦會通過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5.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3 7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6000 公噸(25%)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 13200 公噸(56%)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4500 公噸(19%)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估計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總額約為 92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⁶。)

26. 工程計劃範圍內約 990 棵樹木中，我們會保留約 130 棵樹木。為進行擬議工程，我們須移走約 860 棵樹木，包括砍伐約 500 棵樹木(包括 23 棵枯樹／銀合歡)，以及移植約 360 棵樹木。所有被移走的樹木都並非珍貴樹木⁷。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的工程中，包括預計種植約 500 棵重標準或標準樹、4 000 株樹苗、150 叢灌木，合共約 6 000 平方米的林地種植面積。將種植的樹木總數將超過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樹木數量。我們已向屯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的監察屯門市中心段植樹事宜工作小組，以及一些環保團體簡介處理樹木建議，

6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7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氣根像簾蒂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環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 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並無收到負面意見。

對文物的影響

27. 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所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臨時交通安排

28.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是策略性屯門公路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涉及的範圍包括封閉行車線、交通改道及其他措施，以便進行建造工程。為盡量減少工程對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將會在繁忙時間維持現有行車道上每個方向的行車線數目不變。而我們將需要在夜間（或非工作日）封閉行車線，以便能夠安全地裝設隔音屏障的懸臂和頂上的嵌板。我們會將涉及封閉行車線的措施減至最少。

29. 在實施主要的臨時交通安排之前，特別是涉及封閉行車線的安排，我們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路政署、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派代表組成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評估承建商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

土地徵用

3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收回任何私人土地，亦不涉及大型土地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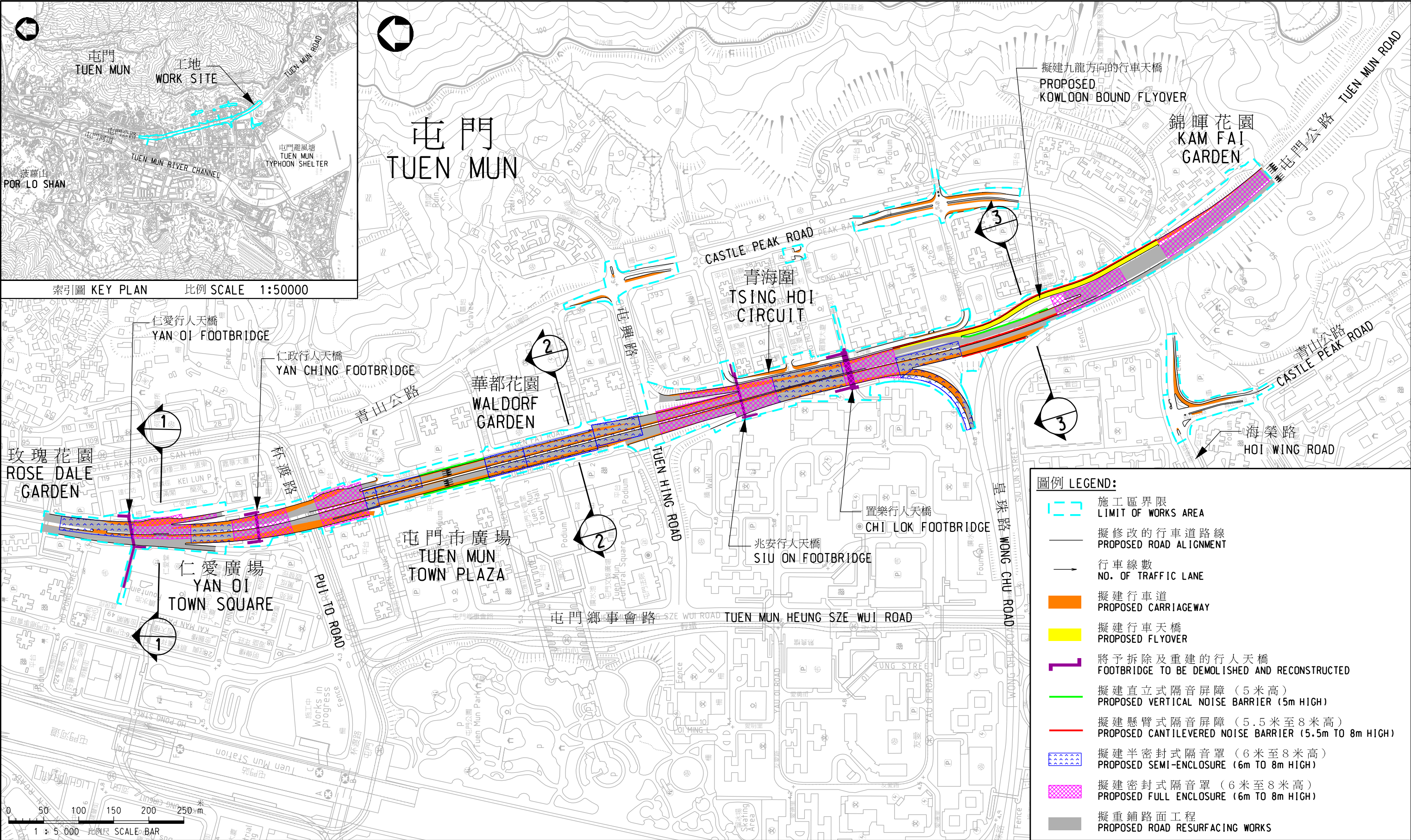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31. 我們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和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把工程計劃分別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以期獲得撥款，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撥款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完工。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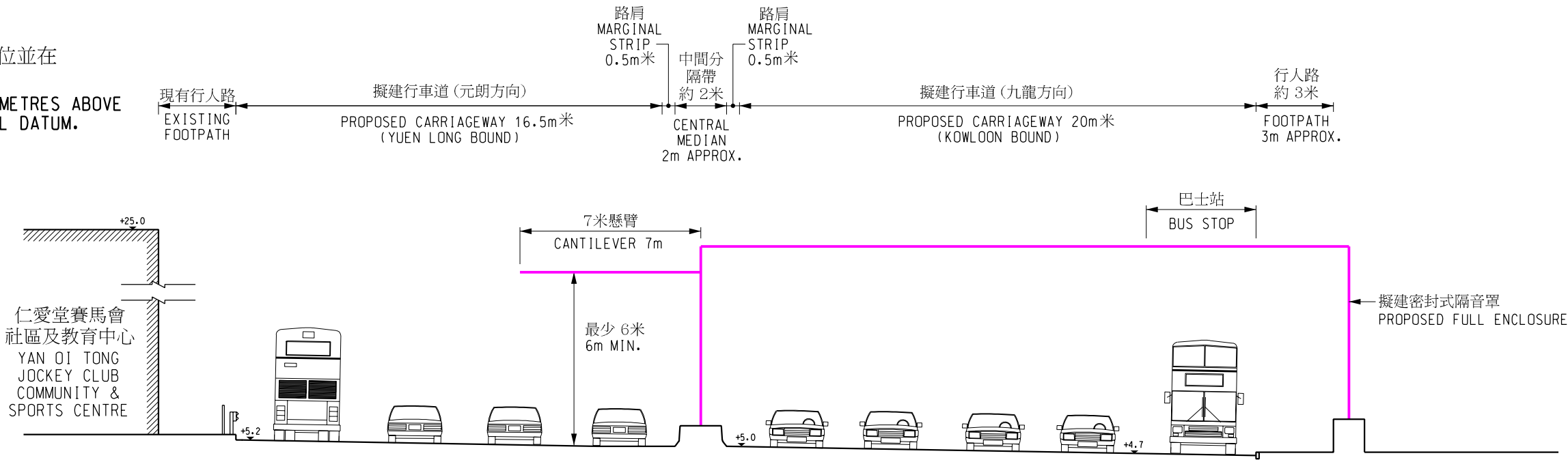
32.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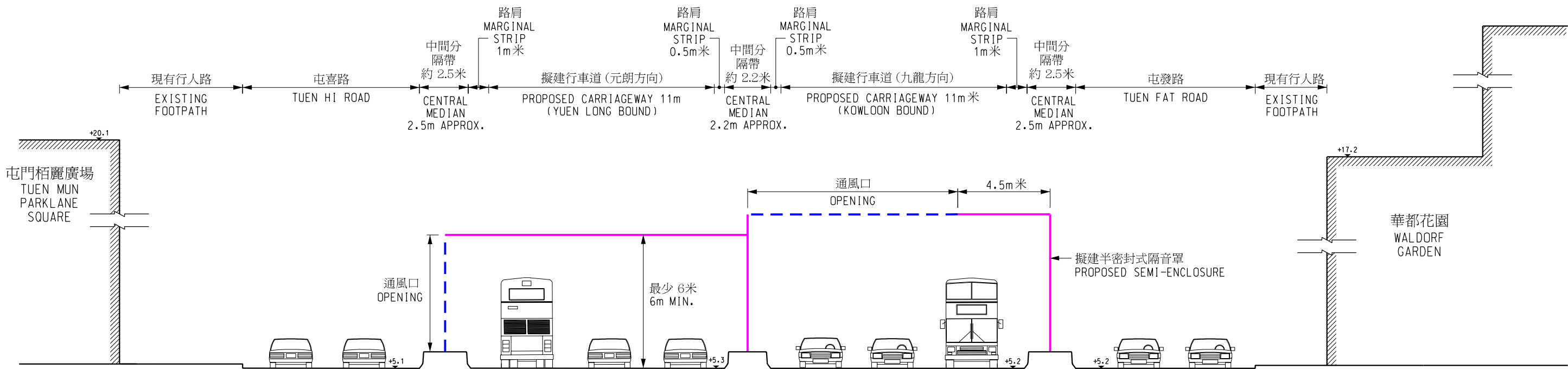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T.F.HOU 14/04/09				W.L.LAM 14/04/09		HMW6819TH-SP0002		1:5000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W.C.CHAN 14/04/09				C.K.WONG 14/04/09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819TH - TRAFFIC IMPROVEMENTS TO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LAYOUT PLAN										

註釋 NOTES:
所有水平均以米為單位並在
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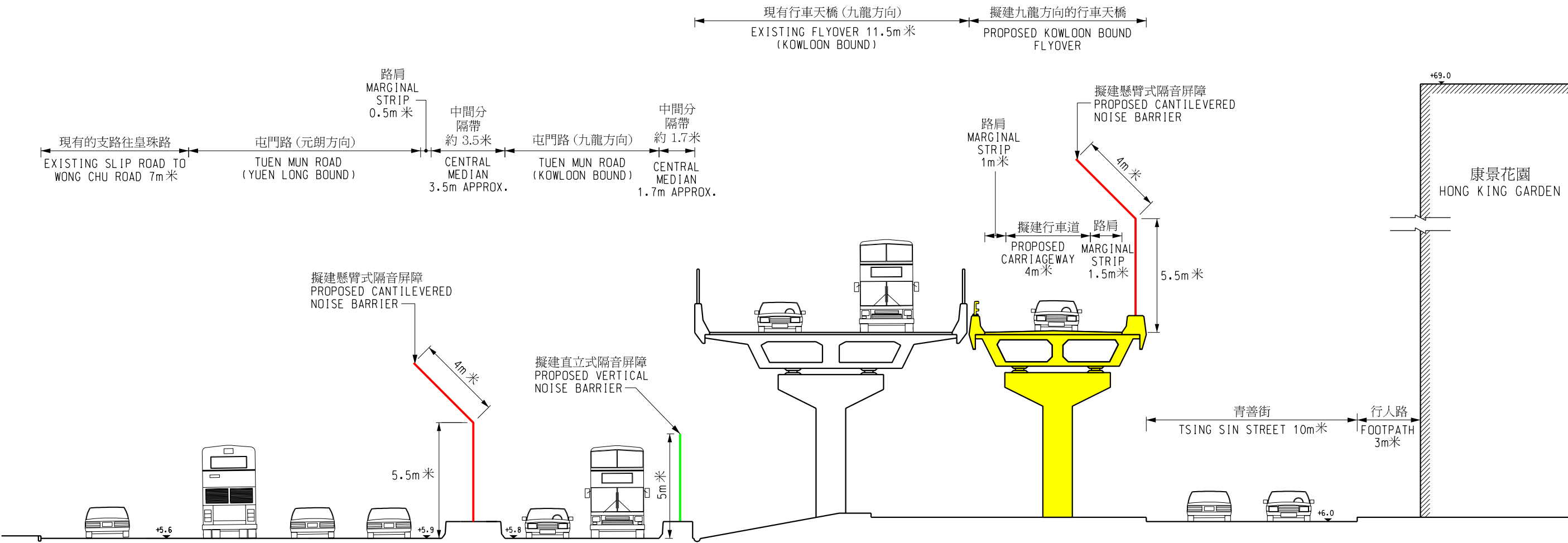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SECTION 1-1



切面圖 SECTION 2-2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 切面圖 PWP ITEM NO. 819TH - TRAFFIC IMPROVEMENTS TO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SECTION	設計 designed T.F.HOU 14/04/09		繪圖 drawn W.L.LAM 14/04/09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19TH-SP0003		比例 scale 1:200	
	覆核 checked W.C.CHAN 14/04/09		批准 approved C.K.WONG 14/04/09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註釋 NOTES:
所有水平均以米為單位並在
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切面圖 SECTION 3-3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 切面圖 PWP ITEM NO. 819TH - TRAFFIC IMPROVEMENTS TO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SECTION	設計 designed T.F.HOU 14/04/09		繪圖 drawn W.L.LAM 14/04/09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19TH-SP0004	比例 scale 1:200
	覆核 checked W.C.CHAN 14/04/09		批准 approved C.K.WONG 14/04/09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反對意見的詳情及當局的回應

反對意見的詳情及當局的回應總結如下:

- (a) 一位反對者認為工程計劃會砍伐大量樹木。此外，他認為在施工期間，議擬工程會造成噪音及環境影響，並可能會引起安全問題。他亦關注為何在工程計劃選取不同種類的隔音屏障，以及隔音罩的視覺影響。此外，他認為三聖墟與玫瑰花園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交通量將會增加，並要求在該路段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他亦指出，當局沒有建議改善現時青山公路介乎華發街與青海圍的路段與九龍之間的公共交通安排。

當局的回應是，工程計劃屬於《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任何砍伐樹木的建議將交由相關地政專員批核。工程計劃範圍內並無發現古樹名木，而屯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監察受影響樹木的處理方法。此外，當局會把根據《環評條例》設下的必要規定，納入合約文件，以監察施工期間引致的環境影響。至於鄰近商店和行人徑的工程，當局會豎設護欄或圍板。隔音屏障及隔音罩的選取是基於《環評條例》規定進行的噪音及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而定。至於隔音屏障及隔音罩的視覺影響，會在環評報告中適當處理。由於預期三聖墟與玫瑰花園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交通不會受影響，而該路段是在工程計劃範圍以外，因此按照《環評條例》，無需採取噪音紓減措施。青山公路介乎華發街與青海圍的路段與九龍之間公共交通的安排，並不屬於工程計劃的範圍。由於我們未能聯絡反對者，因此反對書視為未能調解。

(b) 三位反對者要求如下—

- (i) 當局應在錦興大廈與慧景閣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因他們認為該路段的噪音處於偏高水平。他們亦認為應把有關工程納入工程計劃的範圍，以盡量減少對屯門公路交通的干擾，並降低建築成本；以及
- (ii) 當局應在仁愛堂與井財街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採取適當噪音紓減措施，例如種植樹木，以紓減交通噪音。

當局回應如下—

- (iii) 近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已是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因此並沒有包括在工程計劃內。工程計劃的路計劃需要興建擬議的隔音屏障，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而近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在擬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以外，應按現行加裝政策¹另行處理。當局正進行檢討研究，探討可否在屯門公路這段相關路段加裝隔音屏障；以及
- (iv) 種植樹木不能有效紓減噪音。在仁愛堂與井財街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會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

反對者收到我們的解釋後，進一步要求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我們回應指當局會致力達到這目標（見下文第2段）。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三位反對者維持反對意見。

- (c) 一位反對者提出與上述第(b)(ii)段類似的關注。他更認為在工程計劃完成後，行車量、車速和噪音滋擾會增加。我們根據第(b)(iv)段所載的解釋回應，並指出擬議工程旨在擴闊屯門公路現有路段，並消除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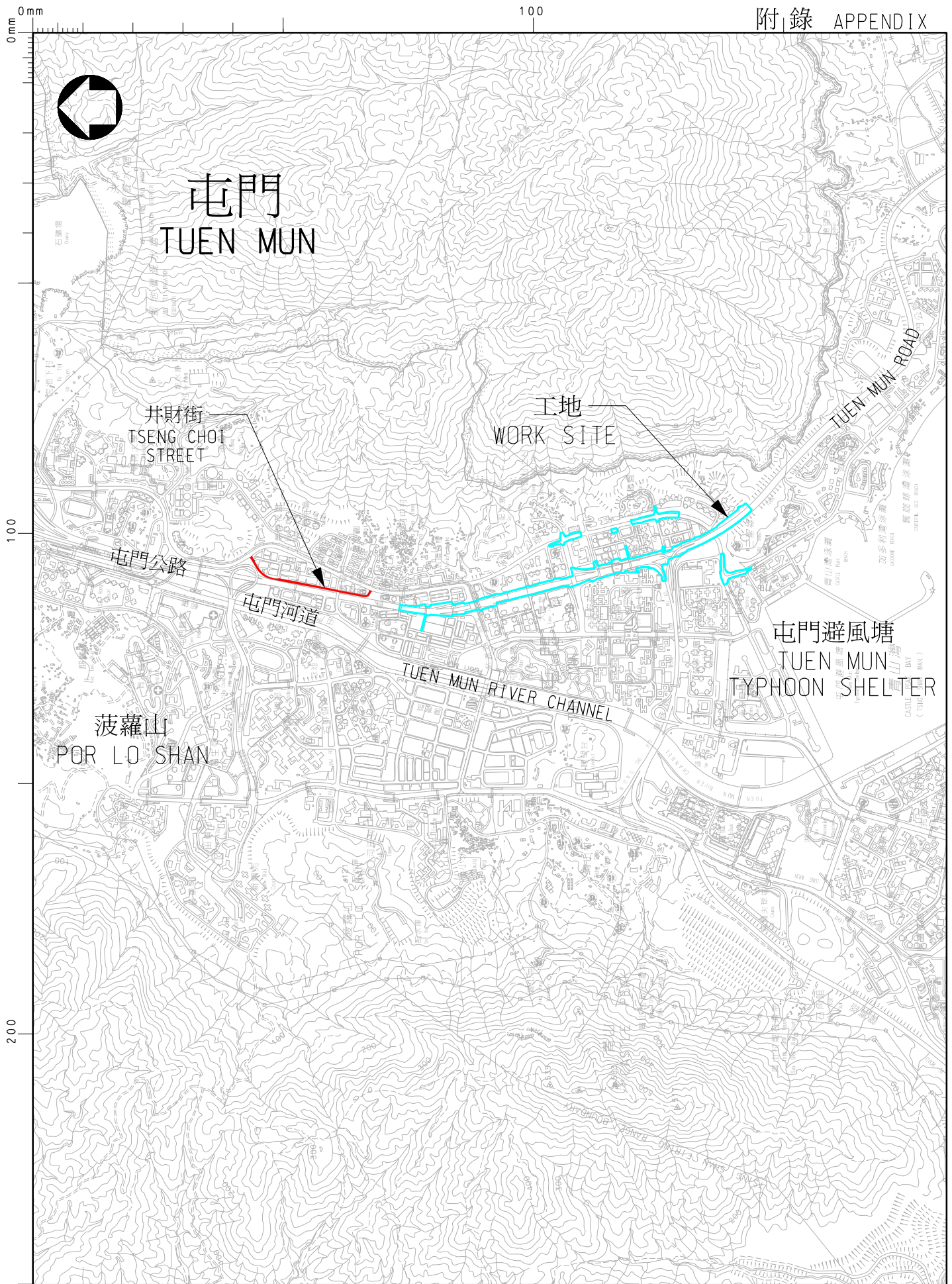
¹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認可的政策，是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工程方案紓減現有道路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包括在交通噪音超逾規定水平的現有道路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時的瓶頸地帶，但不會導致交通量增加。此外，在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車速限制將不會改變。反對者聽取我們解釋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因此反對書視為已獲調解。

- (d) 49 位反對者認為應該延長工程計劃內所建議的隔音屏障，以覆蓋位於工程計劃範圍外的錦興大廈前的一段屯門公路，因為該大廈跟工程計劃範圍內的其他大廈一樣，多年來面對來自屯門公路相同的噪音水平。他們亦認為隨着行車量和車速增加，擬議的工程完成後，會令空氣質素和噪音水平惡化。如上述第 (b)(iii)段，我們回應指由於現時近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已是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因此並沒有包括在工程計劃內。我們解釋當局正進行檢討研究，探討在該段屯門公路加裝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回應反對者就工程計劃對環境影響的關注，我們解釋環評範圍包括空氣、噪音和視覺影響，而評估結果會包含在環評報告內。

反對者進一步要求當局盡快完成加裝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的檢討研究，並提供具體的加裝時間表。我們回應時指出當局會致力達到此目標。在聽取我們的解釋後，四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餘下的 45 份反對書視為未能調解。

2. 當局已確定有需要在沿井財街的一段屯門公路加裝隔音屏障(地點見**附錄**)，並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計劃在二〇〇九年年底完成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若可行性經正式確定，而資源許可，當局計劃在明年初就隔音屏障加裝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並致力於二〇一二年展開有關工程。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交通改善工程 - 索引圖 PWP ITEM NO. 819TH - TRAFFIC IMPROVEMENTS TO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KEY PLAN	設計 designed SIGNED T.F.HOU 14/04/09 覆核 checked SIGNED W.C.CHAN 14/04/09	繪圖 drawn SIGNED W.L.LAM 14/04/09 批准 approved SIGNED C.K.WONG 14/04/09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19TH-SP0005 比例 scale 1:25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